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797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2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5 月 28 日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2 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中原大化 3 万吨三聚氰胺装置节能扩产、河南永乐生物公司南乐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中原大化 3 万吨三聚氰胺装置节能扩产项目问题。由贾祖贫副市长牵头，市工信局负责，督促中原大化集团抓紧与上海合同能源管理公司进行洽谈，争取资金尽快落实到位；若洽谈未果，要积极向河南煤化集团申请资金，确保 12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中原大化集团

责 任 人：张洪江、陈国平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二、关于中原大化碳酸二甲脂项目问题。一是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免2减3问题，由市商务局负责按照我市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。二是日本高管人员住房优惠问题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按照我市引进人才有关政策执行。三是项目建设用地沿石化路以北、濮水路以西由东向西征收，市政府和中原大化集团的征收比例为49:51，其中地下管网预留土地征收比例为1:1。四是市国资委作为项目第三方出资人，以征收的土地入股，参与项目建设。五是项目建设涉及的有关手续审批事项，由市商务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、财政、土地、环保、安监、消防、工商、规划等职能部门，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，集中审批，一次办结。六是土地征收涉及的相关群众工作，由开发区负责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、中原大化集团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工商局、市城乡规划局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张天和、张礼杰、潘顺恩、陈国平、张耀民、杨非、王耀卿、陈晓华、康文安、雷生云、蔡惠军、郭德录、高尚功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、关于河南永乐生物公司南乐产业园项目问题。一是由南乐县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尽快编制环评变更报告，确保7月31日前完成。二是环评变更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由市环保局负责，南乐

县、项目单位配合，必要时由吴新普副市长出面协调，争取省环保厅尽快批复。

责任单位：南乐县委、县政府，市环保局

责 任 人：魏凤朝、邵　华、王耀卿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四、关于河南大用集团清丰屠宰加工肉鸡项目问题。一是由清丰县负责对已批复的280土地再次挂牌出让，大用集团尽快交纳600万元保证金，确保6月30日前成功摘牌。二是油房村搬迁工作从土地摘牌之日起启动，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任务。三是由市环保局负责，清丰县配合，督促大用集团尽快编制环评报告，确保9月30日前获省环保厅批复，批复后尽快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市环保局

责 任 人：王天阳、鲁彦峰、王耀卿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五、关于濮阳新区建设涉及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问题。一是濮阳新区建设涉及的高压输电线路迁改路由按原方案执行，即沿濮范高速北侧顺路架设。二是濮阳东500千伏线路走廊调整问题，由濮阳供电公司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等职能部门配合，抓紧完善审批手续，并尽快上报省电力公司确定。三是高压输电线路迁改整体工作由申延平常务副市长牵头，其中涉及的土地、规划、城建等工作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，电力协调工作由贾祖贫副市长负责，沿线小区停建、村庄拆迁整合等事项按照属地原则，由清丰县、华龙区、开发区负责，具体迁改工作由濮阳供电公司

负责。各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启动高压输电线路迁改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供电公司、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马　伟、张耀民、王耀卿、杨　非、蔡惠军、芦平、王天阳、鲁彦峰、张宏义、刘洪浩、郭德录、高尚功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六、关于濮阳开州城市综合体规划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开发区等单位配合，按照上海方案，采取网上、外出等多种途径招商，尽快确定建设主体。土地价格参照周边地价核算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张天和、杨　非、蔡惠军、郭德录、高尚功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，邮箱：sdcj04@126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并于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，直至任务完成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2012 年 5 月 29 日